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漢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袁大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723號、第164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漢強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商業操作合約書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漢強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漢強擔任將偽造文件交付車手，供車手將前開文件交付被害人，以取信被害人之用，或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向被害人確認面交當日衣著如何、人在何處等確保車手能順利向被害人取款之工作。而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9月至115年1月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莎韻巴燕、蘇宏洋、羅仲墀、粘淑蕊、李建德、李安政、謝榮昌（下稱莎韻巴燕等7人），致使莎韻巴燕等7人因而陷於錯誤，而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如附表所示

時間，當面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由黃漢強以附表所示之分工方式，完成交付偽造文件給車手或聯絡莎韻巴燕、蘇宏洋、羅仲墀、粘淑蕊、謝榮昌確認面交事宜之工作後。即由莊孟紓（由本院另行審結）及其他如附表所示車手，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莎韻巴燕等7人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後，再將取得款項轉交給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方式、詐欺對象、交付時間、地點、金額、以及被告各次之分工方式，詳如附表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莎韻巴燕等7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莎韻巴燕等7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黃漢強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1、162頁），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偵字第10723號卷【下稱偵一卷】第5至10、11至12、159至161、174至175頁），並有證人即上開詐欺集團車手羅心怡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上開詐欺集團車手莊孟紓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莎韻巴燕等7人於警詢之指訴在卷可證（見偵一卷第205至208、45至48、162至163、74至75、83至85、86、96

至100、12至115、119至1250、123至126、143至144、195至197頁），且有監視器影像擷圖與翻拍照片、被告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記錄查詢列印資料、及莎韻巴燕等7人所提出之商業保密合約書、收據及與上開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通聯紀錄可資佐證（見偵一卷第49至56、14至17、41、187至191、209、210、123至131、109反至111、53至65、69至84、106至112、201至204頁），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查：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就如附表編號5、6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㈢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4部分所為之各次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施行，應認係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7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就附表編號5、6所為，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按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上開7次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我今天沒有錢可以繳納等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3頁），是被告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循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並參酌其犯罪中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再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狀況貧寒、不需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且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犯罪物部分：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業保密合約書、收據各1張；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均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沒收犯罪工具主要係基於預防目的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收為原則，始能避免該物繼續用於犯罪，而追徵犯罪工具價額之目的，在於避免犯罪工具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刑法第38條立法說明

第五點參照）。上開未扣案之物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之財產尚無法達預防犯罪之效果，無替代作用可言，且其價值低微，即無追徵之必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為追徵上開未扣案之物之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文書其上偽造之印文，因均屬於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上述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無須依刑法第219條重複為沒收諭知，併此敘明。

2. 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打電話給被害人所使用的手機是iPhone 13，iPhone 13我共有2支，舊的那支是我拿來打給被害人的手機，在115年1月時被我丟了，後來我於同年月20日左右去買了1台中古的iPhone 13，這支就是被警方扣案之手機等語（見偵一卷第6、11反、159至160頁）。是扣案之被告所持用之iPhone 13 PRO、VIVO V50手機各1支，難認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犯罪所得為4萬元，已如前述，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標的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未參與取款行為，且上開詐欺集團車手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交與上手。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祝少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	金額	取款車手	被告在該次犯罪之分工方式	罪刑
1	莎韻巴燕（提告）	假投資	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55分/新北市○○區○○路0號錢都火鍋	100萬元	不詳車手	黃漢強使用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聯絡莎韻巴燕確認面交事宜。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4年12月31日上午8時50分/新北市○○區○○○路000號八方雲集	83萬元	不詳車手	同上	
2	蘇宏洋（提告）	假投資	115年1月9日上午11時/新北市○里區○○○路00號1樓	135萬元	不詳車手	黃漢強使用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聯絡蘇宏洋確認面交事宜。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羅仲墀（提告）	假投資	115年1月13日下午2時/宜蘭縣○○市○○路0段0號宜蘭大學前	50萬元	不詳車手	黃漢強使用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聯絡羅仲墀確認面交事宜。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粘淑蕊（提告）	假投資	114年12月23日下午3時44分/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樓下	100萬元	不詳車手	黃漢強使用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聯絡粘淑蕊確認面交事宜。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24分/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樓下	50萬元	不詳車手	同上	
5	李建德	假投資	114年12月5日下午2時/	80萬元	羅心怡	黃漢強於114年12月4日某時許，將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提告）		雲林縣○○鄉○○路0號崙背郵局後方停車場			限公司商業保密合約書、收據，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室電箱，再由羅心怡拿取。	刑壹年參月。
6	李安政（提告）	假投資	114年12月3日上午10時50分/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社區大廳	50萬	莊孟紓	黃漢強於114年12月3日上午9時19分許，將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再由莊孟紓拿取。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謝榮昌（提告）	假投資	115年1月12日中午12時30分/新北市○○區○○路00號	30萬	不詳車手	黃漢強使用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聯絡謝榮昌確認面交事宜。	黃漢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